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G. 4-2015-受理编号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列 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 名单),请资信评级机构核查评级过程及评级是否符合相关执业 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并详细阐述"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所 代表的涵义。
 - 二、请发行人对如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按揭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7.99 亿元,约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72.98 亿元)的 52.1%。
 -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

制的资产总额约为 190.23 亿元, 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05.01 亿元)的 46.96%。

- 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
- 三、请发行人根据第 23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补充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具体安排。
-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披露流动资金 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申报材料中相关用语的使用进行核对和更正,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本期"、"挂牌上市"等。

七、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013】7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曾被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2012年5月7日,被海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海南证监函 【2012】119号)。2014年9月2日,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4号)。2015年3月5日, 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 19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王奇全 独步涛

电话: 021-68810727 021-68812728

